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WUHANSHI DONGXIHUQU DISHIYIJIE RENMIN DAIBIAO DAHUI CHANGWU WEIYUANHUI

公 报

（第23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

二〇二五年一月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wuhanshi dongxihuqu dishiyijie renmin daibiao dahui changwuweiyuanhui gongbao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印

第 23 号

目 录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 (1)

关于胡菲任职的议案..... (2)

胡菲同志的基本情况..... (3)

关于郭小平免职的议案..... (4)

关于刘焱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5)

刘焱同志基本情况..... (6)

柯尊杰同志基本情况..... (8)

钱嫚同志基本情况..... (9)

宋卫华同志基本情况..... (10)

李恩刚同志基本情况..... (12)

张邹同志基本情况..... (14)

关于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 刘利龙 (15)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职请求的决定..... (17)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葛晓丹 (18)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19)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出席、请假人员名单
..... (20)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举行，会期半天。会议审议了人事任免事项。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部分代表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听取和审议了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书面通报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 2025 年“双包”“双联”工作。颁发了任命书，举行了新当选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徐贻功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本奇、杨早明、王强、葛晓丹、肖建红、吕忠良及委员共 25 人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彭邦明，区人民法院院长杨丹、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莹莹，区监察委员会负责人朱建全列席会议。

关于胡菲任职的议案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议：

任命胡菲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 年 1 月 14 日

胡菲同志的基本情况

胡菲，女，1981年1月出生，汉族，湖北武汉人，2009年6月入党，2003年8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

个人简历：

- 2003.08--2004.08 武汉市青山区任家路中学教师
- 2004.08--2004.12 东西湖区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科员
- 2004.12--2009.06 东西湖区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科员
- 2009.06--2013.08 东西湖区政府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
- 2013.08--2018.08 东西湖区政府办公室文电科主任科员
- 2018.08--2021.07 东西湖区政府办公室行管科科长
- 2021.07--2022.03 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 2022.03--2024.12 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关于郭小平免职的议案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提议：

免去郭小平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区长：周明

2025 年 1 月 14 日

关于刘焱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有关规定，我提议：

任命刘焱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任命柯尊杰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

任命钱嫚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宋卫华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李恩刚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任命张邹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免去张敏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柯尊杰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李恩刚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人民法院院长：杨丹

2025年1月14日

刘焱同志基本情况

刘焱，男，1969年2月出生，汉族，湖北武汉人，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8月参加工作，199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拟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1989年8月至1991年4月，任武汉市武昌县法院书记员；1991年4月至1994年10月，任武汉市武昌县法院助理审判员；1994年10月至1996年10月，任武汉市武昌县法院审判员；1996年10月至2000年11月，任武汉市江夏区法院审判员；2000年11月至2003年5月，任武汉市江夏区法院五里界法庭副庭长；2003年5月至2008年1月，任武汉市江夏区法院立案庭庭长；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任武汉市江夏区法院民事审判庭第一庭庭长；2010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武汉市江夏区法院副处级审判员、民事审判庭第一庭庭长；2012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武汉市江夏区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2017年1月至2019年8月，任武汉市江夏区法院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2019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武

汉市江夏区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2020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武汉市江夏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2024年12月至今任武汉市东西湖区法院党组成员。

重视理论学习，政治立场坚定。该同志自觉强化理论武装，积极参加理论学习，认真学习研读习近平总书记著作、党的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内容。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历次全会精神，坚定政治信仰，加强党性修养。始终旗帜鲜明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工作作风扎实，业务能力过硬。始终坚持与上级法院及区委要求同频共振，坚决按要求贯彻落实各项决策部署，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该同志先后分管执行局、民商事审判、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审判管理和部分人民法庭工作，均能较好完成分管部门工作任务。以控制企业诉讼成本为核心，不断创新审判执行工作机

制，努力构建更优营商环境。不断提升法庭规范化建设水平，提升法庭能动司法与现代化管理能力，探索建立“1+5+N”基层治理联动机制，形成纠纷化解合力，建立“定点+流动”的巡回审判模式，着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家门口”式的司法服务。坚持深入基层村湾社区，深入扩展法庭工作前沿，有力延伸司法服务触角，积极探索诉前调解新模式，着力打造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

坚持廉洁自律，扛牢主体责任。该同

志能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的纪律规定，坚守“底线”、不踩“红线”、不碰“高压线”，始终做到思想纯正、品行端正、处事公正、为官清正。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持之以恒抓好“四风”，严格教育管理约束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主要不足：对工作过于注重细节；同步推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还不够平衡，对分管部门的管理仍需加强。

柯尊杰同志基本情况

柯尊杰，男，1986年5月出生，汉族，湖北阳新人，大学本科学历，法律硕士学位，2011年10月参加工作，2013年10月加入中国民主同盟，现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拟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

2011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将军路法庭书记员；2013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将军路法庭助理审判员；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助理审判员；2014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张长湖法庭助理审判员；2016年5月至2019年9月，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员；2019年9月至2021年1月，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2021年1月至今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学习积极主动，拥护党的领导。该同志能够积极主动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政治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地拥护党的领

导，不折不扣执行党的各项重大决定，自觉维护党的形象，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始终同党保持同心同向。

依法履职尽责，专业能力突出。该同志在工作中能够做到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能够较好的完成审判任务和院党组布置的各项工作，带领全庭干警拼搏实干，取得了较好成绩。该同志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主动办理难案、要案，由其审理的（2022）鄂0112民初6218号案件荣获全省法院“精品案件”二等奖；审理新《公司法》施行后首例股东知情权案件，被自媒体广泛推介；关于“停窝工损失是否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评为市法院优秀法答网提问。

为人谦逊和善，严守廉洁纪律。该同志为人和善，工作上与同事相处融洽，生活上关心关爱同事，不搞小圈子，不拉帮结派。乐于助人，竭尽全力帮助别人解决力所能及的问题，对同事请教毫无保留，积极主动分享自己的经验。行事正直，处事坦荡，能认真执行各项纪律规定。

主要不足：管理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

钱嫚同志基本情况

钱嫚，女，1988年10月出生，汉族，湖北武汉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2013年10月参加工作，200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拟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2013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二庭书记员；2015年4月至2019年9月，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助理；2019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

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素养较高。该同志能够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活动，认真学习和理解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坚持党性原则，在政治上确保方向不偏，思想上保持头脑清醒，行动上摆正自己的位置，树立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和正确的政治态度并落实到行动上。该同志自觉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认真履行党员义务，2024年荣获“东西湖区优秀共产党员”。

爱岗敬业,敢于担当。该同志所在的审判部门承担了院内审理多数疑难案件、大标的额案件的审判任务，能始终做到恪尽职守、认真负责、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审判任务，入额以来审理案件2000余件，审结1800余件，无一例因错案而被发改。坚持效率与效果并重，立足疏导和化解矛盾，促进纠纷的实质性化解。同时，该同志主动在实践中探索简案简审、繁案精审的操作经验，积极提高审判质效，践行司法为民。连续三年被评为“东西湖区优秀公务员”，荣获个人三等功。

为人踏实，作风干净。该同志为人踏实，廉洁自律，能主动净化自己的社交、娱乐、生活圈，保持“慎独”的本色，从不接收当事人的礼金，也拒绝当事人的请吃，面对各色诱惑都做到坚守底线，毫不动摇。尊重领导，团结同事，协作意识、集体意识较强。

主要不足：处理问题不够果断；在团队管理方面经验略不足。

宋卫华同志基本情况

宋卫华，男，1980年10月出生，汉族，湖北监利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2008年8月参加工作，2007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拟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2008年8月至2012年2月，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二庭书记员；2012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法警大队司法警察；2018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助理；2019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

思想追求进步，党性修养较高。该同志能够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党的创新理论，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加强党性修养。通过理论的学习，牢固树立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政绩观，始终保持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

法律的政治本色。始终拥护党的领导，服从党组织安排，在思想上、行动上和党中央高度保持一致，坚决执行党组作出的决定，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开展、落实各项工作。

擅长破产案件，不断自我提高。该同志坚持业务学习，及时学习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上级法院的指导性判例，时刻关注理论、实务前沿问题探讨。工作热情高、责任感强，能够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和高度负责的精神完成每一项工作任务，在民商事审判、破产案件办理方面能力突出、经验丰富。其承办的武汉齐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重整案入选武汉市十大法治创新案例；承办的武汉尤蕾儿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入选湖北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承办的中兴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预重整转重整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典型案例和创新做法的案例，并被最高人民法院作为“缩短中小微企业破产案件办理周期”典型经验进行推介。创建的“织密破产案件智能化办案网络”入选2023年武汉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十

件实事。创建的《破产财产查询及处置机制实施方案》入围湖北省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项目。在审判工作之余，注重破产办理的经验总结和学习交流。多次受邀参加破产法珞珈论坛并发表主题演讲，受邀为多家法院讲授破产法审理实务操作，为全省破产审判提供了丰富的经验和案例。

作风正派，严于律己。该同志能严格

遵守党纪国法，恪守法官职业道德，始终坚守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理念，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在生活上，该同志为人谦逊，待人真诚，尊重领导，服从组织安排，与同事相处融洽，具有良好的口碑。

主要不足：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能力还需加强，要将所学知识及时有效运用于实际工作中。

李恩刚同志基本情况

李恩刚，男，1984年2月出生，汉族，河北献县人，大学本科学历，法律硕士学位，2010年12月参加工作，2013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拟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2010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立案庭书记员；2013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一庭书记员；2013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助理审判员；2016年5月至2019年9月，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审判员；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将军路法庭审判员；2020年6月至2022年1月，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2022年1月至今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政治觉悟高，政治立场坚定。注重思想政治的学习，大量阅读政治理论尤其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关的著作，不断提高自身政治理论水平和党性修养。政治立场坚定，始终如一地坚

守着正确的政治方向，深刻理解并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能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自己的思想和行动与党的要求紧密相连。

工作认真负责，业务能力突出。该同志业务能力过硬，办案效果好，案件审理中能够抓住本质、深入剖析、释法明理，实现案件办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统一。努力把司法工作与普法工作有机结合，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幸福感。工作中协作能力强，积极与同事沟通交流，尊重每个人的意见和想法。尊重领导，服从组织安排，严格做到令行禁止，对上级交代的工作，不打折扣的落实执行。该同志担任副庭长期间，主动配合部门负责人开展工作，积极承担行政管理事务，协助庭长管理庭务工作，承担文字调研工作和对外宣传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参与疑难案件讨论，为同事出谋划策，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牵头部门工作以来，勇于担事，提前谋划，靠前指挥，既是指挥员又是战斗员，在增加管理工作的同时，不减审判工作，两手

抓，两手都过硬，庭内事务有条不紊，审判工作稳中有进，很好地发挥了模范带头作用。

廉洁自律，始终秉持高洁操守。始终秉持着高洁的操守和坚定的原则，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和腐败行为。严格遵守各项廉政规定和纪律要

求，从不利用职权或职务之便谋取私利。具有高尚情操，不追求个人享乐，主动维护党在群众中的形象。

主要不足：工作中灵活性不足，斗争本领有待提高；开拓创新的意识有待提高，管理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

张邹同志基本情况

张邹，男，1986年12月出生，汉族，湖北汉川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2012年11月参加工作，2008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审判员，拟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2012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行政庭书记员；2015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行政庭法官助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行政庭审判员；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张长湖法庭审判员；2022年1月至今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审判员。

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素质较高。该同志能够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拥护党的领导，在大是大非面前能够保持清醒头脑；理想信念坚定，坚持“司法为民”理念，能够处理好个人利益与权力之间的关系；能够认真学习党的二十

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认真履职尽责。

工作能力较强，工作实绩突出。该同志先后从事行政审判、民事审判、审判监督等工作，工作认真负责，思路清晰，处事稳重，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既是行政审判的业务能手，也有民事审判的工作经验，三年来，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和行政案件3000余件，各项指标在全院名列前茅。同时，积极参与法律“六进”活动，为区内其他机关、社区和学校等讲授法治课，助力依法行政。

工作作风过硬，有实干精神。该同志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认真负责，求真务实，坚持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能够团结同志，共同进步。该同志严于律己，清正廉洁，工作、生活中均能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主要不足：团队管理、磨合方面要加强，与人相处的方式方法需要改进。

关于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2025年1月14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刘利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对提请本次会议的人事任免议案进行了初审，现将初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议案的说明

根据区委有关文件精神，主任会议提请任命胡菲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提请任命的人选和职务，是根据省、市、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决定等文件精神，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提出的，符合工作需要。

二、关于审议区人民政府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情况

根据市委、区委有关文件精神，区人民政府区长周明向本次会议提请免去郭小平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经审查，无异议。

三、关于审议区人民法院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情况

区人民法院院长杨丹提请任命刘焱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任命柯尊杰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任命钱嫚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任命宋卫华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任命李恩刚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任命张邹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以上拟任人选是基于法院审判工作需要和岗位工作实际提出来的，拟任人选具有丰富的基层审判工作经验和较强的担当意识，政治立场坚定，职业操守较好，是拟任职务的合适人选。提请免去张敏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免去柯尊杰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免去李恩刚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均是因工作调整。

根据《人事任免条例》的规定，代工
委受常委会委托，组织胡菲、刘焱、柯尊
杰、钱嫚、宋卫华、李恩刚、张邹等 7
名同志进行了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考试成

绩合格。以上同志的任职和免职提名，均
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以上报告连同人事任免议案，请予审
议。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个别代表 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5年1月14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长青街选出的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汉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张汉生辞去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年1月14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葛晓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长青街选出的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汉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在常委会确认后，其代表资格终止。长青街选出的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郭小平，已调离本行政区域，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后实有代表210名。本次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08名。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确认后公告。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议。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2025 年 1 月 14 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 二、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部分代表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 三、听取和审议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四、书面通报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 2025 年“双包”“双联”工作。
- 五、颁发任命书，举行新当选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出席、请假人员名单

出 席：

徐贻功	周本奇	杨早明	王 强	葛晓丹	肖建红 _(女)
吕忠良	王建兵	王 新	朱 凯	刘利龙	刘晓丽 _(女)
刘锦刚	杨晓玥 _(女)	张宇新	张铭玉 _(女)	周 静 _(女)	夏贤国
徐文化	徐菊珍 _(女)	黄养林	程明顺	程雪山	潘 奕
潘 登					

请 假：

向 文	江 桥	邸 冰	陈风华	胡建坤	殷向东
唐宏霞					